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雅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進財	台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	108年4月16日	531,185元	DT0000000	